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
(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515899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017wo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1MAET6WQK8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德强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荣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荣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A17KJJT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294	BH020119	王欣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全文编制	BH020119	王欣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荣华	联系方式	15943941868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社区七委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4号楼		
地理坐标	东经 127 度 28 分 25.797 秒，北纬 42 度 9 分 55.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吉林抚松经		

	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8）8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相符性分析 （1）产业布局符合性分析 在布局上按照旅游产业特征和关联性，将联系紧密的产业布局在一起，从而达到集聚经济的发展目的。开发区共布设 3 个发展区，分别为北部发展区、中部发展区和南部发展区。项目位于抚松县松江河镇，属于北部发展区。北部发展区功能定位主要为：行政办公中心、教育、旅游服务接待，其产业布局如下： 北部发展区面积为 15.38km²，主要为抚松新城规划中确定的旅游服务北组团（部分）和松江河组团组成。该区域用地及区位条件相对较好，吸引了万达、太安堂、长白四季、花半里、华煤、山东水务等国内知名开发商向该区域投资，主要以生态居住、旅游服务为主，现已建成多个居住区，并建成了与之配套的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基本能满足本地区民的需要，抚松镇部分公服设施也有向本区倾斜的趋势。松江河镇是抚松县城镇化水平最高、人口规模最大的建制镇。从用地情况来看，现状松江河镇用地功能相对完善，居住用地所占比例最高，主要为三类居住用地。根据北部开发区特点规划发展文化养生教育城和关东文化旅游城。 文化养生教育城。规划北部发展区北侧部分，为平坦地形，可远望长白山主峰，松江河环绕周边，景色宜人，该地段是规划区内景观资源最好的区域。以公共性较强的养生、商业和教育为主。 关东文化旅游城。规划北部发展区中心部分，为北高南低坡地地形，松江河环绕周边，国道 504、城市主干线松泉路在周边穿过，交通发达，景色宜人，地域文化特点突出，该地段将成为旅游度假的重要集聚节点，布置以关东文化特征的商业街、酒店、旅游地产项目为主。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租赁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 4 号楼建设温泉宾馆（目前该温泉宾馆已经建成），此次拟建设锅炉房，内置 2 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为温泉宾馆供给热水，该

锅炉房属于温泉宾馆配套设施。该温泉宾馆的建设可为游客提供温泉洗浴、住宿、餐饮、会议、健身等多种服务，属于旅游服务接待功能的相关设施，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

(2) 入区项目准入条件

表1-1 与入区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相符性分析
1	入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入区建设项目应委托具有环评资质的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单项环评可参考区域环评。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也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需得到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	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符合要求。
2	严格从环保角度执行入区企业准入制，凡入区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鼓励低污染或无污染企业入区，入区项目要遵章守纪，文明生产，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项目新建生物质热水锅炉主要为万豪温泉宾馆供给热水，该锅炉房属于温泉宾馆配套设施，运行过程中污染较小，符合要求。
3	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高、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	项目新建生物质热水锅炉主要为万豪温泉宾馆供给热水，该锅炉房属于温泉宾馆配套设施，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符合要求。
4	优先发展目前已经与开发区达成入区意向的符合开发区产业结构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万豪温泉宾馆，宾馆的建设符合符合开发区产业布局。

2、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年）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及受纳水体黄泥河水质稳定达标前，严禁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本工程为供热工程，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放，水质较简单，且废水排放量较小，直接经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厂，目前开发区污水厂已完成提标改造，且黄泥河水质已稳定达标，符合要求。
2	在开发区实现全部集中供热锅炉达标排放及完成现有 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前，严禁新增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均能达标排放，开发区内现已完成 10t/h 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任务，工程建设锅炉均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不涉及

			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要求。
	3	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以本规划环评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其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不涉及
	4	对符合准入原则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导则规定的时效期内，可适当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	项目按要求在符合导则要求的情况下简化区域环境现状评价的内容，详见环境现状调查章节。
	本项目为供热工程，不属于现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废气经治理后排放量不大，因此符合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发展定位及总体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判定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项目，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租赁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 4 号楼建设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并于宾馆南侧修建停车场，目前宾馆及停车场均已建成（宾馆布局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由于宾馆需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式供应热水，现有集中供热不能满足其需求，故本次于停车场地下 1 层西南角新建一座锅炉房，内置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为宾馆提供热水。厂界东侧紧邻松城街、南侧为空地、西侧 10m 处为水丽方佳园（居民楼）、北侧 5m 处为好家宾馆。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區。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生的锅炉废气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排放，经预测可知本项目锅炉烟气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职工生活污水、锅炉排污水一同经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源均位于锅炉房内，由预测可知通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再经建筑衰减后，厂界处噪声可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对周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在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营运期安全风险管理等，能够将企业事故风险降到最低限度。经采取本报告中的措施治理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区域环境影响较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且区域环境质量仍能够满足各功能区划标准要求，建成后的区域环境质量与现状相比不会存在恶化现象，与周围现有企业相容，外环境对项目影响可接受。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保护地区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商服用地，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2024 年 6 月 14 日）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4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1）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2062120001。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白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白山政办发〔2024〕11 号）。本项目与全省总体准入要求、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吉林省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新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符合产业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区，且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使用。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不属于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符合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较大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属于执行其它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总量申请予以豁免，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的使用。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本项目非养殖场项目，不涉及畜禽粪污。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不涉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表 1-4 与白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新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	符合
	新建化工类“两高”项目必须进入已认定的化工园区，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局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在已认定的化工园区外，禁止新(扩)建危险化学品和化工项目；同时严禁“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在下列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1）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2）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3）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位林地；（4）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5）坡度在25度以上的林地；（6）山脊、沟壑等林地；（7）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其他要求的其他林地。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2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98%左右；2035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达标地区，本项目新建锅炉燃料为生物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保持10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项目废水经管网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和饮水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建立防渗层系统防止尾矿坝的渗滤液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设置截洪沟、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尾矿坝和污染地表水，强化尾矿坝边坡的护坡、拦渣、植被措施防止尾矿坝滑坡等突发环境事件对水体的环境污染。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8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土地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2.24亿立方米，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4.8亿立方米。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451.74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		不涉及	不涉及

表 1-5 本项目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2062120001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旅游类、现代服务业、人参业为主的现代医药健康产业、林产品为主的木制品加工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行业规范准入条件。 2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新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主要为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提供热水，属于宾馆配套设施，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排放量较小，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项目为供热工程，新建燃生物质锅炉，不属于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性较小。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风险管理。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排放浓度限值。 2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新建燃生物质热水锅炉主要为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提供热水，属于宾馆配套设施，由于宾馆客房全年需用热水，集中供热只为冬季，本项目洗浴热水全年都需供热，集中供热不能满足项目运行需求，故本次新建燃生物质锅炉，确保宾馆正常运行，符合要求。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4、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

方案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一) 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和氨的排放。	符合
(二) 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本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燃料，主要环境污染集中在运营期，涉及废气排放问题，项目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热风炉烟气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排放。	符合
(四) 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污染源。	不涉及
(五) 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符合
(六) 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应对重污染天气中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企业。	不涉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租赁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 4 号楼建设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并于宾馆南侧修建停车场。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5535.70m²，本项目总租赁面积为 1130m²。目前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及停车场均已建成（其中宾馆布局为地下 1 层、地上 5 层），根据宾馆运营需要，须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热水供应。目前采用的供热方式无法满足该需求，且宾馆内现安装的四台生物质发生器（实际运行两台，备用两台）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相关要求，并已引发相关信访问题。经研究，宾馆计划对该生物质发生器设备进行拆除，并于停车场西南角拟建设一座锅炉房，内置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以保障热水供应的稳定性和合规性，同时切实解决相关信访问题。		
	2、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经度 127°28'25.797"，纬度 42°9'55.748"，厂界东侧紧邻松城街、南侧为空地、西侧 10m 处为水丽方佳园（居民楼）、北侧 5m 处为好家宾馆。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服用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3、主要建设内容 为满足宾馆 24 小时供应热水需要，本次于停车场西南角新建一座锅炉房，内置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生产的热水供给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使用，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占地面积 120m ² ，内置 2 台 2.5t/h 的生物质热水锅炉，1F。	新建
储运工程	库房	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80m ² ，位于锅炉房北侧，内设原料库及灰渣库，主要用于成型生物质燃料的贮存，灰渣临时贮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黄泥河。	
	供热	项目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方式。	
	供电	用电来自项目所在地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黄泥河。	
	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35m 高烟囱排放；燃料、灰渣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等。	
	固废	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用编织袋密封后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定期外售做农肥。	

4、生产设备

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锅炉房					
1	生物质锅炉	2.5t/h	台	2	链条式排炉
2	布袋除尘器	--	套	1	
万豪温泉宾馆					
1	水泵	--	台	2	
2	热水储水罐	60m ³	个	1	
3	冷水储水罐	40m ³	个	1	
4	配水器	--	套	1	

5、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 800t/a。生物质燃料是采用木屑、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料，通过粉碎、干燥、机械压制等过程将其压成结构紧密的颗粒状燃料，具有密度大、便于储运、燃烧后的排放的 SO₂ 和烟灰达到国家环保限定标准等优点，是一种适用于工业锅炉使用的新型清洁能源高品质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最大储量	备注
----	----	-----	----	------	----

1	生物质成型燃料	800	t	35t	外购
2	水	10500	t		取自市政给水管网

①生物质燃料成分

根据国家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图们大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秸秆化验报告》，本次所用生物质燃料的成分分析详见下表。

表 2-4 生物质燃料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1	生物质燃料	分析水	2.82	%
2		灰分	3.74	%
3		挥发分	74.48	%
4		固定碳	18.96	%
5		高位发热量	18.64	MJ/kg
6		低位发热量	17.40	MJ/kg
7		全硫	0.07	%
8		碳	46.59	%
9		氢	5.69	%
10		氮	0.95	%
11		氧	40.14	%

根据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表可知，生物质燃料主要由碳、氢、氧、氮、硫等元素组成，未检测出汞含量，故后续源强核算中不再进行汞及其化合物的核算。

②生物质用量核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满足宾馆 24 小时供应热水所需的热值为 1.1832×10¹⁰kJ/a，成型生物质燃料低位发热量为 17.40MJ/kg，生物质锅炉热效率为 85%，经核算，为达到项目所需的热值，每年需要的成型生物质燃料为 800t。

6、公用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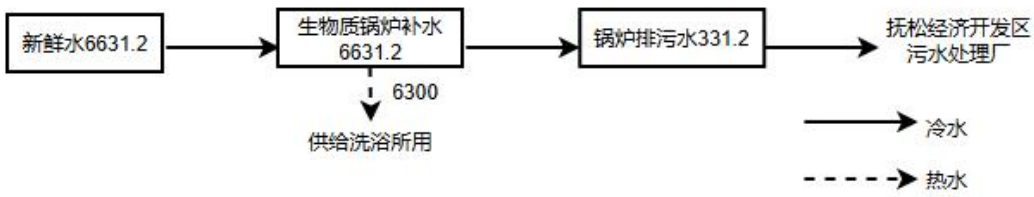
(1) 给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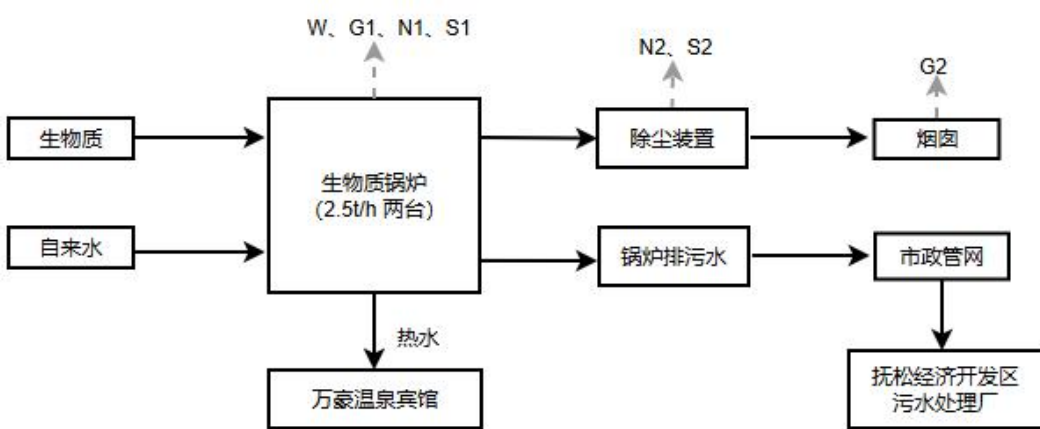
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工为原宾馆职工，故项目用水不涉及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锅炉用水

本项目新建 2 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无软化装置，自来水直接送入锅炉内加热，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将水加热。2 台 2.5t/h 热水锅炉每天运行 14h，锅炉补水量为 18.42m³/d（6631.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小黄泥河。 ①锅炉排污水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按补水量的 5% 计，则锅炉排污水量 $0.92\text{m}^3/\text{d}$ ($331.2\text{m}^3/\text{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3/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4)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由集中供热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热需求。 7、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工为原宾馆职工，锅炉每天运行 14 小时，年运行天数为 360d，锅炉年运行时间为 5040h，温泉宾馆实行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0d。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内各建构筑物基本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总图运输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具体布局情况详见附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 2 台 2.5t/h 的生物质锅炉，无软化装置，自来水直接送入锅炉内加热，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成型燃料将水加热。 生物质锅炉是以生物质为燃料的生物质高温裂解燃烧机，生物质燃料被投加到锅炉前方的贮料斗中，经封闭式称量机计量后进入高温气化室裂解，

	在高温裂解气化燃烧室中迅速发生高温裂解反应产生高温气体，通过燃气喷嘴直接进入氧气充足的高温燃烧室完全燃烧。自来水送入锅炉内加热产生热水，通过管道输送至万豪温泉宾馆，供给顾客洗浴使用。 锅炉燃烧环节：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燃料间接加热热水，产生的热水供给万豪温泉宾馆使用。该过程会产生锅炉烟气、锅炉排污水、噪声、锅炉灰渣。 烟气除尘与排放：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由 35m 高烟囱排放。  图 2-2 锅炉房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项目</th><th>污染源</th><th>主要污染物</th></tr><tr><td>废气</td><td>锅炉烟气</td><td>TSP、SO₂、NO_x</td></tr><tr><td>废水</td><td>锅炉排污水</td><td>COD、SS</td></tr><tr><td rowspan="2">固体废物</td><td>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td><td rowspan="2">一般固废</td></tr><tr><td>锅炉灰渣</td></tr><tr><td>噪声</td><td>设备运行噪声</td><td>噪声</td></tr></table>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锅炉烟气	TSP、SO ₂ 、NO _x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锅炉烟气	TSP、SO ₂ 、NO _x															
废水	锅炉排污水	COD、SS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一般固废															
	锅炉灰渣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租赁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 4 号楼建设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并于宾馆南侧修建停车场，总租赁面积为 1130m²。目前宾馆及停车场均已建成，由于宾馆需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式供应热水，现有集中供热不能满足其需求，本次拟于停车场西南角建设一座锅炉房，内置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为宾馆提供热水。 1、温泉宾馆污染物排放情况 目前温泉宾馆已经建成，根据宾馆实际运行情况，宾馆产污环节及污染																

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2-6 温泉酒店产污环节汇总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洗浴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客房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餐厨垃圾及隔油油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客房垃圾（包含客房梳洗用具、一次性拖鞋、其他日常垃圾等）	

表 2-7 温泉酒店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温泉酒店排放量
废气	食堂油烟	0.08
废水	COD	4.95
	BOD ₅	3.53
	SS	2.16
	NH ₃ -N	0.155
	动植物油	0.01
	LAS	0.1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	4.68
	餐厨垃圾及隔油油脂	5
	客房垃圾（包含客房梳洗用具、一次性拖鞋、其他日常垃圾等）	360

2、现存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宾馆主体及停车场设施目前已建设完成。宾馆现安装有四台生物质发生器（实际运行两台，备用两台），用于供应热水。但该设备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规定，且因运行过程中排放的烟气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已引发群众信访投诉。

为此，宾馆计划对现有生物质发生器设备予以拆除，并在停车场西南角拟新建一座锅炉房，内部配置 2 台 2.5t/h 燃生物质锅炉。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须同步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锅炉烟囱高度及污染物排放浓度严格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规定，实现对锅炉运行过程中所产生污染物的有效治理，保证各项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切实解决目前已存在的相关信访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本次评价采用上级城市白山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6 月发布的环境公报《吉林省 2024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35μg/m ³	0.66	达标
	PM ₁₀		54μg/m ³	70μg/m ³	0.77	达标
	SO ₂		12μg/m ³	60μg/m ³	0.2	达标
	NO ₂		20μg/m ³	40μg/m ³	0.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29μg/m ³	160μg/m ³	0.81	达标
由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白山市 2024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2μg/m ³ 、22μg/m ³ 、58μg/m ³ 、24μg/m ³ ；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μg/m ³ ，常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						

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1) 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次在项目所在地及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详见下表。

表 3-2 大气监测点布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目的
A1	项目所在地	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2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200m	了解项目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现状监测项目常规污染因子确定为：TSP、NO_x。

3) 监测单位及时间

由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24 日监测。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环境保护部有关规定执行。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现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5) 评价标准

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6)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降 1.8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全省 49 条江河 104 个国控河流断面，其中Ⅰ~Ⅲ类水质断面 94 个，占 90.4%，Ⅳ类水质断面 10 个，占 9.6%，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4 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保持稳定。62 个国控河流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 55 个，占 88.7%，同比上升 4.8 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断面 7 个，占 11.3%，同比下降 3.2 个百分点；无Ⅴ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 1.6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其中，8 个省界断面，1 个为Ⅱ类水质，7 个为Ⅲ水质。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周围地表水体主要为松江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重点流域水质月报可知，松江河水质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如下。											
表 3-5 吉林省 2024 年 6 月-2025 年 6 月国控（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节选）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4.06	白山	松江河	北江水库	Ⅱ	Ⅲ	Ⅱ	↑	→			
2024.07				Ⅱ	Ⅱ	Ⅱ	→	→			
2024.08				Ⅱ	Ⅱ	Ⅱ	→	→			
2024.09				Ⅳ	Ⅱ	Ⅱ	↓↓	↓↓			
2024.10				Ⅳ	Ⅳ	Ⅲ	→	↓			
2024.11				Ⅲ	Ⅳ	Ⅲ	↑	→			
2024.12				Ⅲ	Ⅲ	Ⅱ	→	↓			
2025.01				Ⅲ	Ⅲ	Ⅱ	→	↓			
2025.02				Ⅲ	Ⅲ	Ⅱ	→	↓			
2025.03				Ⅲ	Ⅲ	Ⅱ	→	↓			
2025.04				Ⅲ	Ⅲ	Ⅱ	→	↓			
2025.05				Ⅱ	Ⅲ	Ⅱ	↑	→			
2025.06				Ⅲ	Ⅱ	Ⅱ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去除本底影响的水质类别。											
由上表可以看出，松江河-北江水库断面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整体水质呈现稳定状态，除 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2024 年 6 月、11 月、2025 年 5 月水质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好转外，其余月份与去年同期相比呈现稳定状态。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 监测点的布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本次共布设 9 个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1#	厂界东侧外 1m	了解厂界东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2#	厂界南侧外 1m	了解厂界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3#	厂界西侧外 1m	了解厂界西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厂界北侧外 1m	了解厂界北侧声环境质量现状
5#	厂界北侧 5m 好家宾馆 1 层处	了解厂界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6#	厂界北侧 5m 好家宾馆 3 层处	了解厂界北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7#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1 层处	了解厂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8#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3 层处	了解厂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9#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6 层处	了解厂界西侧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

(2) 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昼、夜间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噪声监测。

(3) 评价标准

根据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处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3-7 建设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标准值	
	2025 年 7 月 22 日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外 1m 处	51	40	55	45
2#南厂界外 1m 处	52	44	55	45
3#西厂界外 1m 处	50	41	55	45
4#北厂界外 1m 处	53	42	55	45
5#厂界北侧 5m 好假宾馆 1 层处	51	42	55	45
6#厂界北侧 5m 好假宾馆 3 层处	50	41	55	45

7#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1 层处	51	42	55	45
8#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3 层处	53	44	55	45
9#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6 层处	51	40	55	45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标准值对比表明，本项目厂界及周围敏感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中的“142、热力生产及供应工程-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因此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5、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2、评价基本任务”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其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为 IV 类。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评价区属于二类功能区，故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摘要） 单位：μg/m³（标准状态）

序号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4	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7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8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根据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表 3-9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经度 127°28'25.797"，纬度 42°9'55.748"，厂界东侧紧邻松城街、南侧为空地、西侧 10m 处为水丽方佳园（居民楼）、北侧 5m 处为好家宾馆。本项目占地不涉及：（一）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且远离居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因此，生态环境不敏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声环境：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10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好家宾馆	127°28'25.975"	42°9'57.158"	居民	二类区	北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	
	天池圣景小区 C2 区	127°28'21.070"	42°10'2.884"	居民	二类区	北	140		
	天池圣景三期	127°28'20.008"	42°10'9.798"	居民	二类区	北	400		
	天池圣景小区 C1 区	127°28'12.225"	42°10'1.745"	居民	二类区	西北	216		
	水丽方佳园	127°28'21.340"	42°9'56.086"	居民	二类区	西	10		
	皓丞首府	127°28'12.920"	42°9'55.739"	居民	二类区	西	154		
	红旗社区	127°28'23.812"	42°9'38.377"	居民	二类区	南	332		
	万豪第一城	127°28'30.610"	42°9'52.784"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74		
	宏城花园	127°28'32.696"	42°9'49.173"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177		
	德泰花园	127°28'45.538"	42°9'46.276"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50		
	申花小区	127°28'47.035"	42°9'49.308"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450		
	隆泰花园	127°28'43.771"	42°9'51.085"	居民	二类区	东南	365		
	永太小区	127°28'38.286"	42°9'54.368"	居民	二类区	东	226		
	绿园小区	127°28'43.616"	42°9'54.059"	居民	二类区	东	310		
	百合家园	127°28'40.816"	42°10'5.453"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264		
	天池圣景	127°28'29.152"	42°10'4.835"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143		
	贵宾小区	127°28'29.808"	42°10'10.763"	居民	二类区	东北	401		
	声环境	好家宾馆	127°28'25.975"	42°9'57.158"	居民	二类区	北	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水丽方佳园	127°28'21.340"	42°9'56.086"	居民	二类区	西	10	
	地表水	北黄泥河	127°28'24.86460"	42°9'53.80761"	地表水	III类水体	南	21	保护区区域地表水体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体标准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依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5 “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智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锅炉锅炉总装机容量为 4~<10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35m。本项目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排放限值。燃料、灰渣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摘录）

污染物	烟囱高度（m）	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颗粒物	35	50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00		
氮氧化物		30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厂进行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标准名称
三级	pH	--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SS	mg/L	400	
	BOD ₅	mg/L	300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废水	pH	--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COD	mg/L	50	
	BOD ₅	mg/L	10	
	SS	mg/L	10	
	氨氮	mg/L	5 (8)	
	总氮	mg/L	1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根据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故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次评价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2022年5月10日）中要求：“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设备安装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使用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物。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辆尾气 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 ②焊接烟气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有效的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组织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可回收利用的材料售给再生资源回收部门，其余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燃料、灰渣均暂存至库房，库房为封闭式建筑，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燃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型式、储罐采用密闭容器的，废气无组织源强可忽略不计。因此本次仅对营运期锅炉烟气进行源强核算。

(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成后，年运行 360 天，每天运行 14 小时，两台锅炉总运行时间为 5040h，项目年燃生物质燃料 800t，有组织排放废气为锅炉烟尘、SO₂、NO_x。本次污染源源强核算按照《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技术手册》进行核算，其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具体取值如下：

表 4-1 生物质工业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生物质 燃料	层燃 炉	所有 规模	工业废 气量	标立方米 /吨-原料	6240	/	/
				颗粒物	千克/吨- 原料	0.5	布袋除尘 器	0.01
				二氧化 硫		17S	直排	/
				氮氧化 物		1.02	直排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1%，则 S=0.01。

a.烟气量

依据上表参数计算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4.992×10⁶m³/a。

b.颗粒物（烟尘）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800t/a，项目颗粒物产生情况根据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0.4t/a，产生速率为0.08kg/h，产生浓度为80.13mg/m³。本项目除尘设备为高效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η_c取99%，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排放浓度为0.8mg/m³。

c.二氧化硫（SO₂）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800t/a，项目二氧化硫产生情况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14t/a，产生速率为0.03kg/h，产生浓度为28.04mg/m³。本项目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14t/a，排放速率为0.03kg/h，排放浓度为28.04mg/m³。 d.氮氧化物（NO_x） 本项目生物质成型燃料年使用量为800t/a，项目氮氧化物产生情况根据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进行核算，即本项目氮氧化物产生量为0.82t/a，产生速率为0.16kg/h，产生浓度为164.26mg/m³。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82t/a，排放速率为0.16kg/h，排放浓度为164.26mg/m³。经预测可知，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50mg/m³；SO₂：300mg/m³；NO_x：300mg/m³）。锅炉烟气经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35m高烟囱DA001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状况		编号及名称	类型	烟囱情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经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2.5t/h 生物质 热水锅炉（两台）	颗粒物	80.13	0.4	99%“布袋除尘器”	是	0.8	0.004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7°28'25.00"	42°9'55.136"	35	0.5	65-7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28.04	0.14	/	/	28.04	0.14								
	NO _x	164.26	0.82	/	/	164.26	0.82								

（2）废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819-2017）等制定，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运营期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锅炉烟囱 DA001	颗粒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	1 次/月	
	氮氧化物	1 次/月	
	林曼格黑度	1 次/月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标准浓度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次锅炉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烟囱排放。根据污染源核算可知，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袋式除尘器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1-2018）中的可行性技术之一，因此本项目采取的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 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等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由 99%下降至 40%。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频次	异常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锅炉烟气	烟尘	80.13	0.4	1 次/a	40	48.08	0.24	环境空气
	非正常状况处理措施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2、废水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上述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及间接排放量和浓度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锅炉排污水	COD	331.2t/a	0.02	50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0.02	50			

本项目废水中 COD、SS 浓度均满足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依托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简介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抚松县，2011 年 1 月投入运行，现已投入运行，处理能力 2 万 t/d，处理工艺为二提泵池、改良 AAO 综合处理池、深度处理间，废水经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小黄泥河。

2）设计进出水指标

表 4-6 设计进出水水质及处理效率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进水水质	350	120	200	15	5.0	30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0.5	≤15

3）处理工艺

污水厂采用二提泵池、改良 AAO 综合处理池、深度处理间，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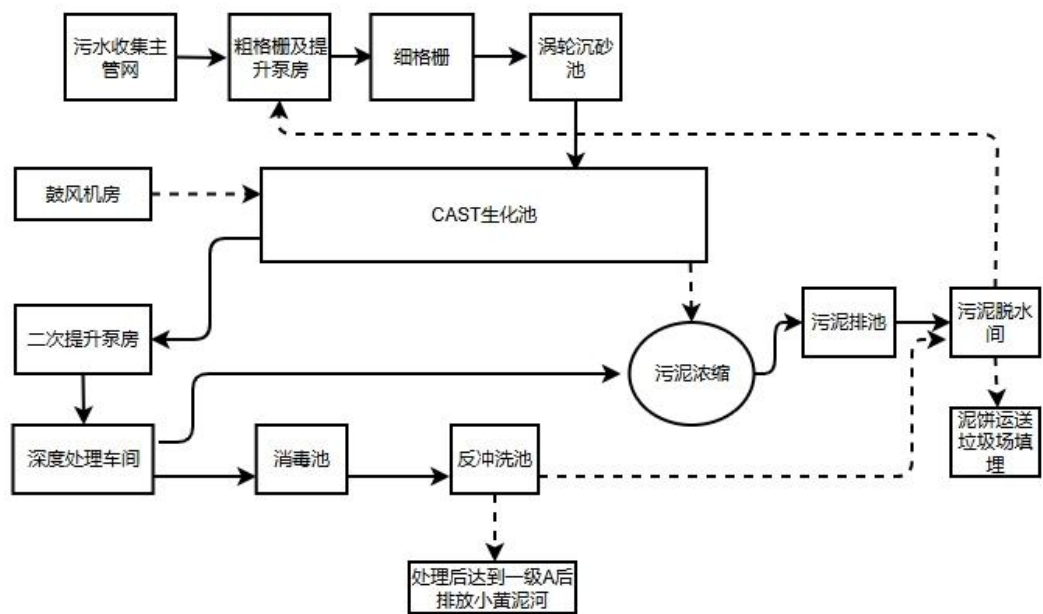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程工艺流程图

4) 可行性结论

该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20000t/d，目前处理量约 15600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6t/d，现有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本项目建成后不增加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负荷。且项目排放废水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污水厂进水指标，故项目可依托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间接排放标准	最终水质标准
LS01 锅炉排污水	127°28'26.656"	42°9'55.952"	705.6t/a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4）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污染特征、以及项目评

价范围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分布情况，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的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及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LS01 锅炉排污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3、噪声

（1）噪声源确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风机和泵类。工程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点源	产噪设备	声源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
锅炉房	锅炉	70	设备均安 装于厂房 内，消声、 钢底座基 础减振。	8	4	0.2	4	85.54	连续	25	60.54	1m
	循环泵	75		9.5	5.5	0.2	2					
	风机	85		10	7	0.2	1.5					

注：以锅炉房西南边界角为 0 点坐标

（2）预测方法

①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L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0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表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										
东侧厂界	40	28.50		55		28.50		45		达标
南侧厂界	9	41.46		55		41.46		45		达标
西侧厂界	7	43.64		55		43.64		45		达标
北侧厂界	25	32.58		55		32.58		45		达标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北侧 5m 好假宾馆 1 层处	5	31.00	51	51.04	55	31.00	42	42.33	45	达标
厂界北侧 5m 好假宾馆 3 层处		30.62	50	50.05	55	30.62	41	41.38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1 层处	10	35.93	51	51.13	55	35.93	42	42.96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3 层处		34.86	53	53.07	55	34.86	44	44.50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6 层处		32.66	51	51.06	55	32.66	40	40.76	4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为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为：

①一定要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②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③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种植高大乔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即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又增加一道隔声屏障。采取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后，能有效削减声源对周围环境的贡献，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水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区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1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周围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1) 锅炉灰渣

本项目运营期锅炉灰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 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

飞灰、炉渣产生量；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10%；

$Q_{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经计算，锅炉灰渣产生量为 43.20t/a，收集的锅炉灰渣用编织袋密封后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定期外售做农肥。

（2）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企业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布袋除尘器年收集飞灰量为 0.396t，收集的飞灰用编织袋密封后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定期外售做农肥。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生物质锅炉布袋除尘器除尘灰	一般工业固废	0.396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生物质锅炉	固态	烟尘	/	不定期	/	外卖农户再利用做农肥
炉渣	一般工业固废	43.20	SW03 炉渣	900-099-S03			炉渣	/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燃料及锅炉灰渣均储存于库房内，最大存储量为 10t，暂存场所需满足如下条件：

- ①物料存储场地应选防渗性能良好的场地；
- ②将物料储存于具有完整围墙（围挡）及屋顶结构的建筑物内，建筑物的门窗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 ③物料存储设施应配备防火、防爆设施，减小火灾及爆炸隐患；
- ④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物料、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的状态或作业方式，设置的门窗、盖板、检修口等配套设施在非必要时应关闭。

5、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

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4-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布袋除尘器+35m排气筒	5.0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减震垫	0.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临时储运设施	0.5
合计			6.0

6、“三同时”验收管理及验收内容

表 4-14 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锅炉排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生物质热水锅炉废气	布袋除尘器+35m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堆料粉尘	封闭库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锅炉灰渣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外售做农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物质热水锅炉 烟囱 DA001	烟尘	布袋除尘+35m 高烟囱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SO ₂		
		NO _x		
		林格曼黑度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SS	排入市政污水管 网，经抚松经济 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达标后排 放	抚松经济开发区污 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及《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锅炉房	水泵、风机等设 备产生的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 备、墙体隔音、 厂房隔声、安装 减震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1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锅炉灰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烟尘用编织袋密封后暂存于厂区库房内，定期外售做农肥。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仓库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及相关建筑设计规范：采用成熟的技术从严设计、施工。本项目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 企业应当在车间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采用的电气设备、电缆线路均为防爆型产品；各类储存容器及管线的材质选择、加工质量必须符合要求，强化日常维护检查。 (2) 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3) 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环保设施一旦出现事故，生产工序必须立即停产检修，确保不发生污染事件。 (4) 设立厂内应急指挥小组，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联系，			

	一旦出现事故能立刻采取有效救援措施。 (5) 事故发生情况下，立即疏散附近员工和群众，切断电力等供应设施，并及时组织人员控制事故规模，采取应急措施；事故规模较大时及时通知当地专业消防队伍进行救援。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 验收管理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3) 按监测计划完成废气、噪声监测。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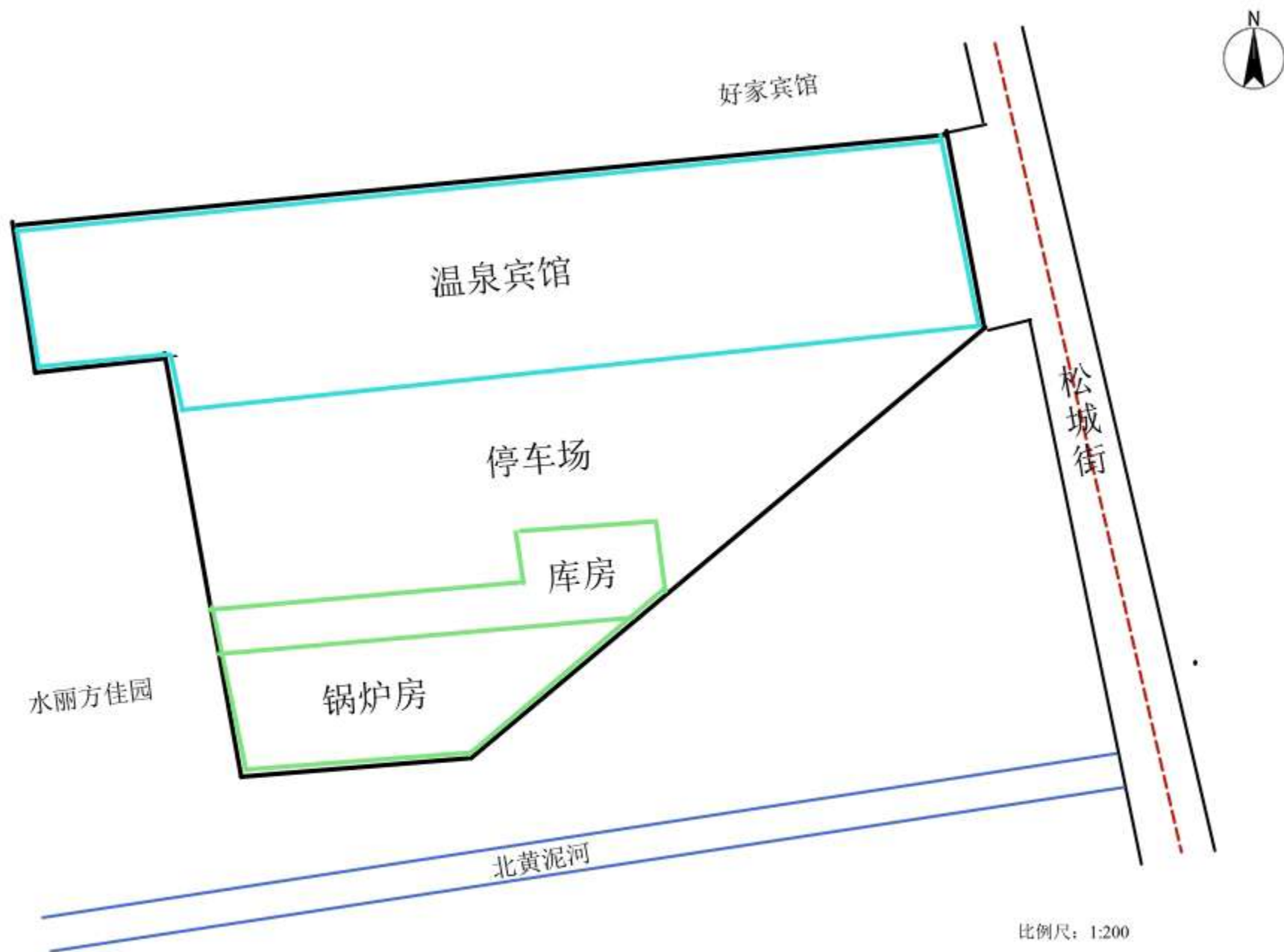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	/	0	0.004	0	0.004	+0.004
	SO ₂	0	/	0	0.14	0	0.14	+0.14
	NO _x	0	/	0	0.82	0	0.82	+0.82
	食堂油烟	0.08	/	0	0	0	0.08	0
废水	COD	4.95	/	0	0.02	0	4.97	+0.02
	BOD ₅	3.53	/	0	0	0	3.53	0
	NH ₃ -N	0.155	/	0	0	0	0.155	0
	SS	2.16	/	0	0.02	0	2.18	+0.02
	动植物油	0.01	/	0	0	0	0.01	0
	LAS	0.14	/	0	0	0	0.14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	4.68	/	0	0	0	4.68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烟尘	0	/	0	0.396	0	0.396	+0.396

	锅炉灰渣	0	/	0	43.20	0	43.20	+43.20
	餐厨垃圾及隔油油脂	5	/	0	0	0	5	0
	客房垃圾（包含客房梳洗用具、一次性拖鞋、其他日常垃圾等）	360	/	0	0	0	36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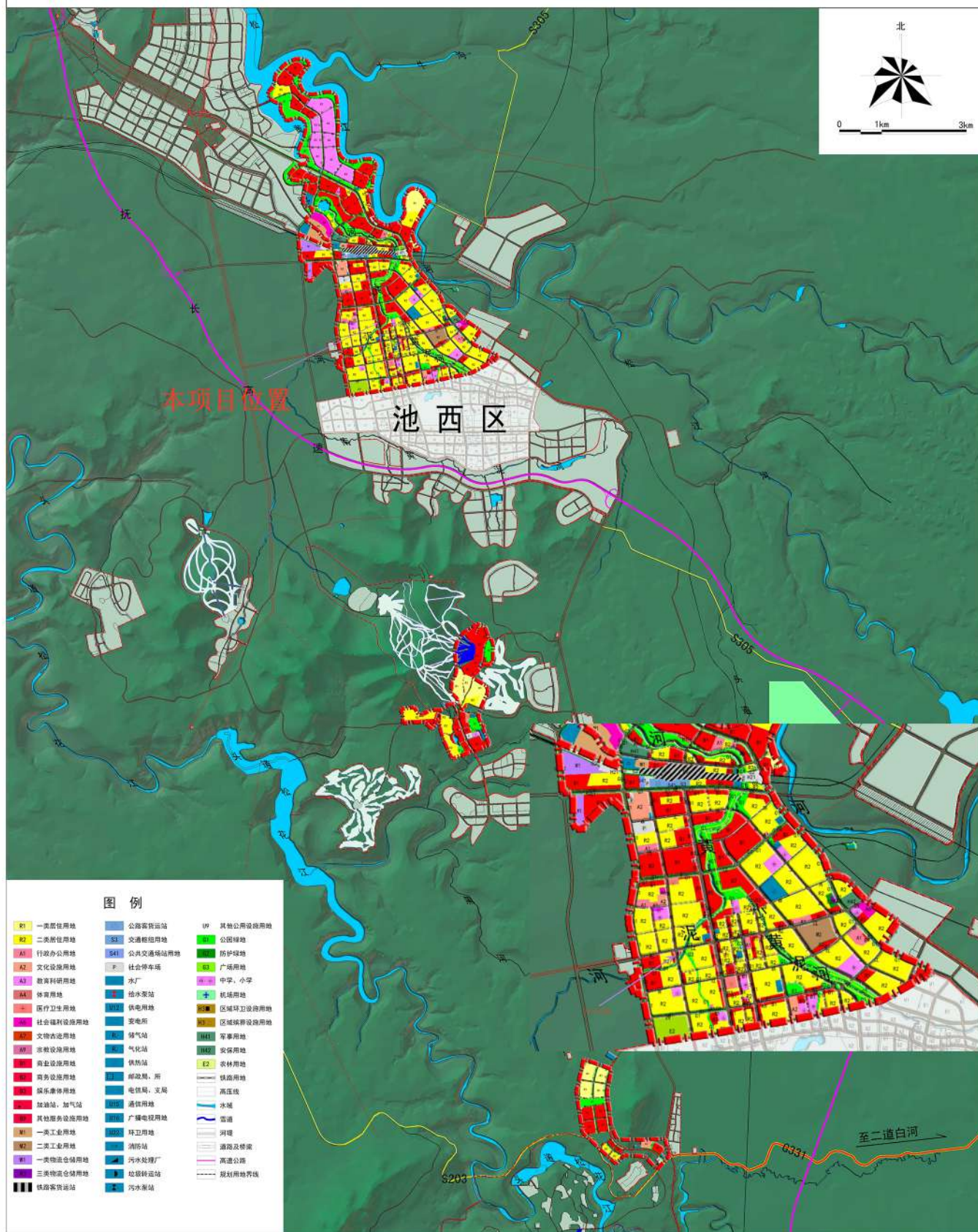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分布图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

规划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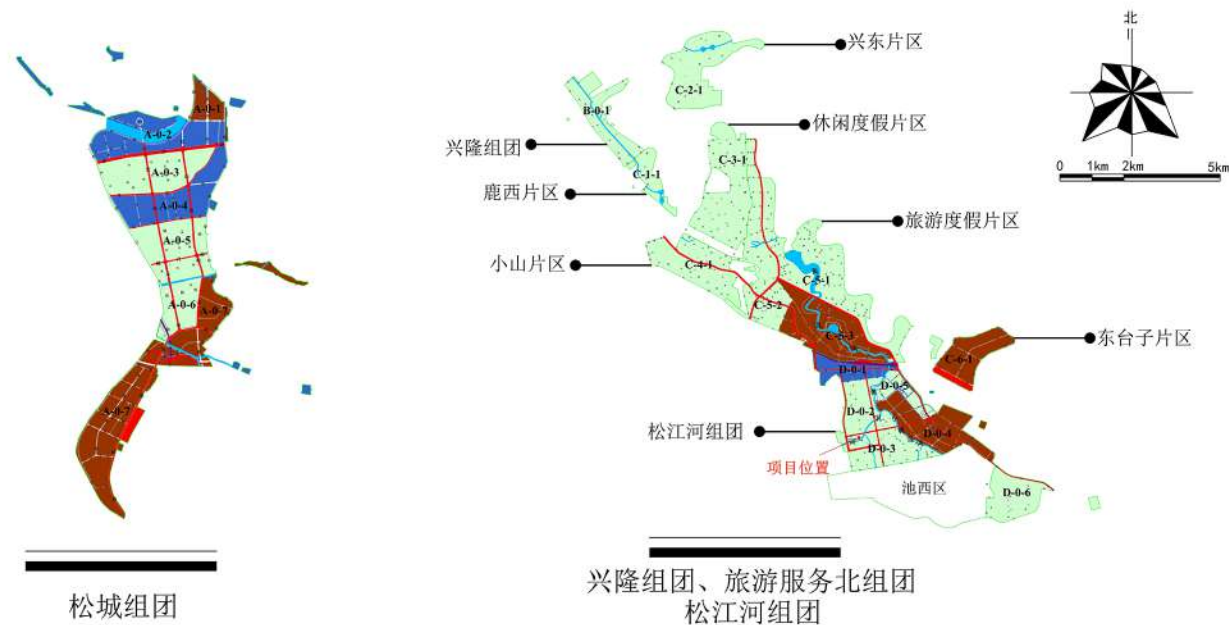


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

05

附图5 项目与抚松经济开发区位置关系图

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



声环境区划分原则:

区划以有效地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有利于提高声环境质量为宗旨。区划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区划应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应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 (2) 区划应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 (3) 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km²。山区等地形特殊的城市,可根据城市的地形特征确定适宜的区域面积。
- (4) 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需进行充分的说明,严格控制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5) 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

声环境区划分结果:

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为《抚松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抚松县中心城区的规划范围,总用地10405.13万m²,其中城市建设用地6914.05万m²。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2015190-2014)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原则,划分方法按照抚松县土地利用现状确定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4类功能区,其中:

- 1类标准适用区共划分了14个片区,1类区总面积31.72km²;
- 2类标准适用区共划分了10个片区,2类区总面积52.37km²;
- 3类标准适用区共划分了5个片区,3类区总面积10.52km²;
- 4a类标准适用区涉及主、次干路13条,共计长度55.86km,面积为1.81km²;4b类标准适用区涉及穿越城区的铁路2条,长度3.4km,面积0.07km²。

根据规定,沿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若沿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间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根据《抚松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城区内主、次干路数据确定相应区域的纵深距离,确定的内容如下:

- 相邻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45m;
 - 相邻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30m;
 - 相邻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20m;
- 根据《抚松新城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中铁路相关数据确定相应区域的纵深距离,确定的内容如下:
- 沿线区域为1类标准适用区域,铁路外侧轨道两侧纵深距离为50m;
 - 沿线区域为2类标准适用区域,铁路外侧轨道两侧纵深距离为40m;
 - 沿线区域为3类标准适用区域,铁路外侧轨道两侧纵深距离为30m。

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声环境功能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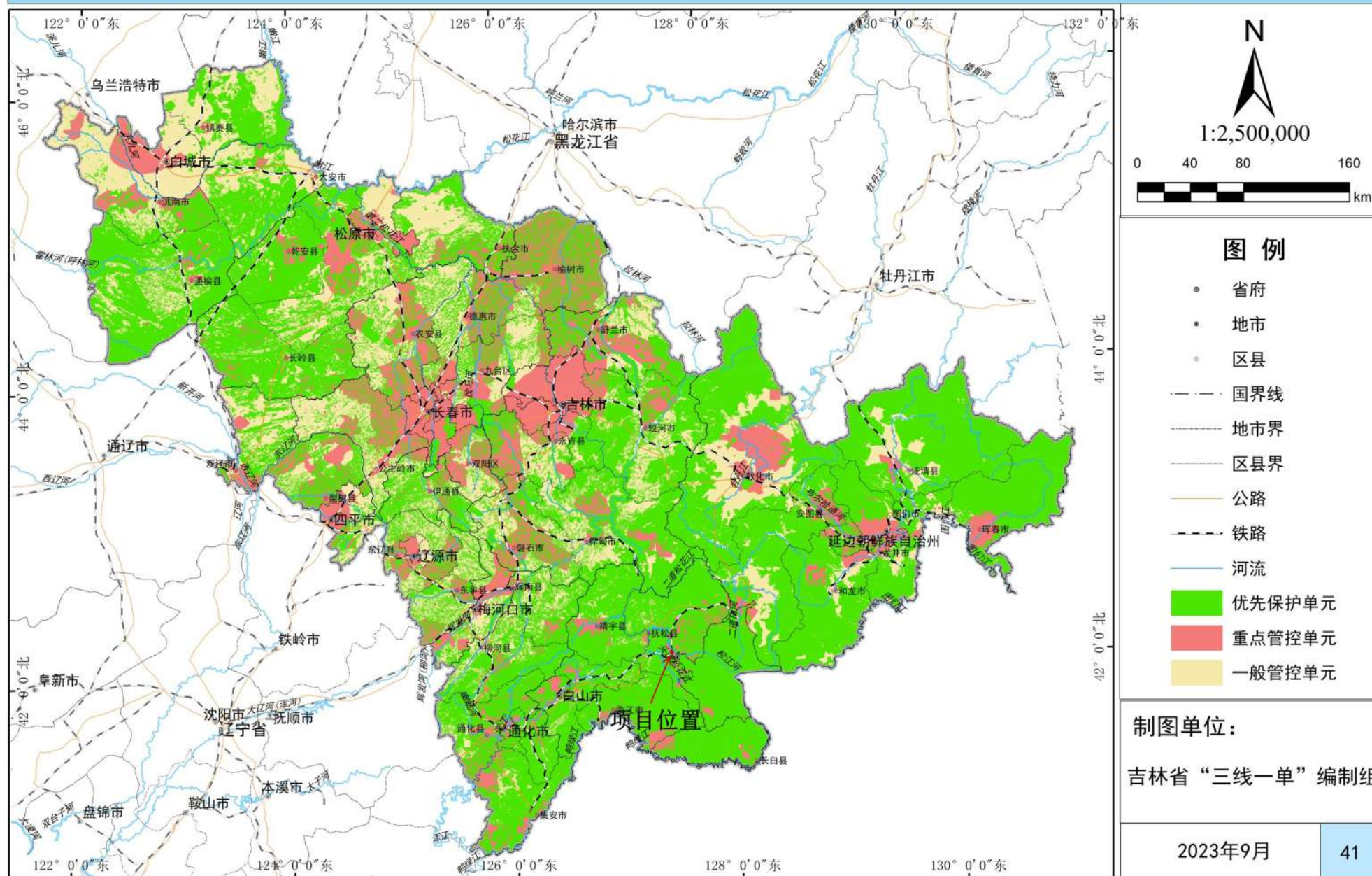
1. 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 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 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 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GB/T 15190第8.3.3条规定)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名称	1类区	2类区	3类区	4a类区	4b类区	规划范围	水域
图例							
标准限值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 夜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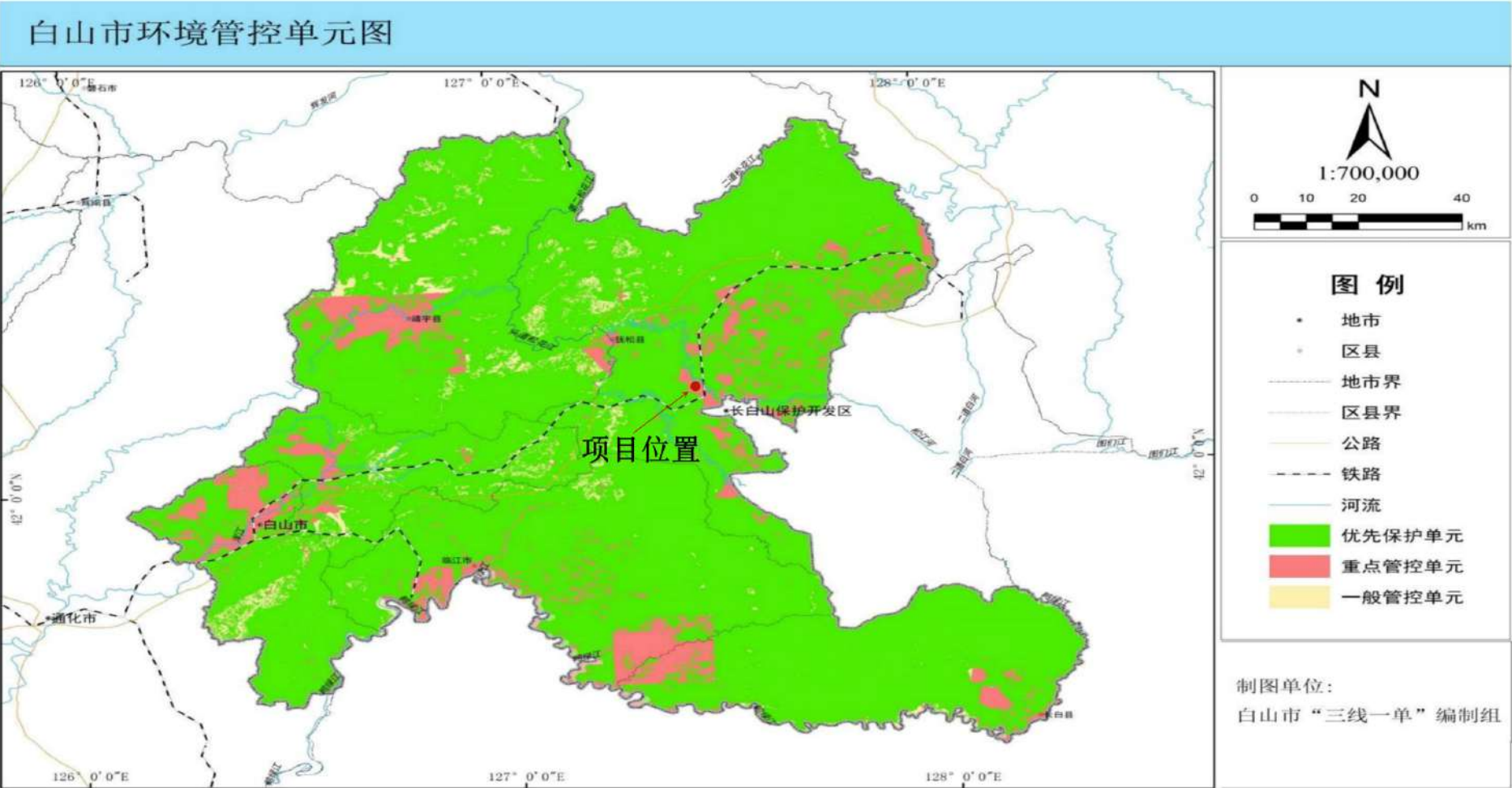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绘制

附图6 抚松新城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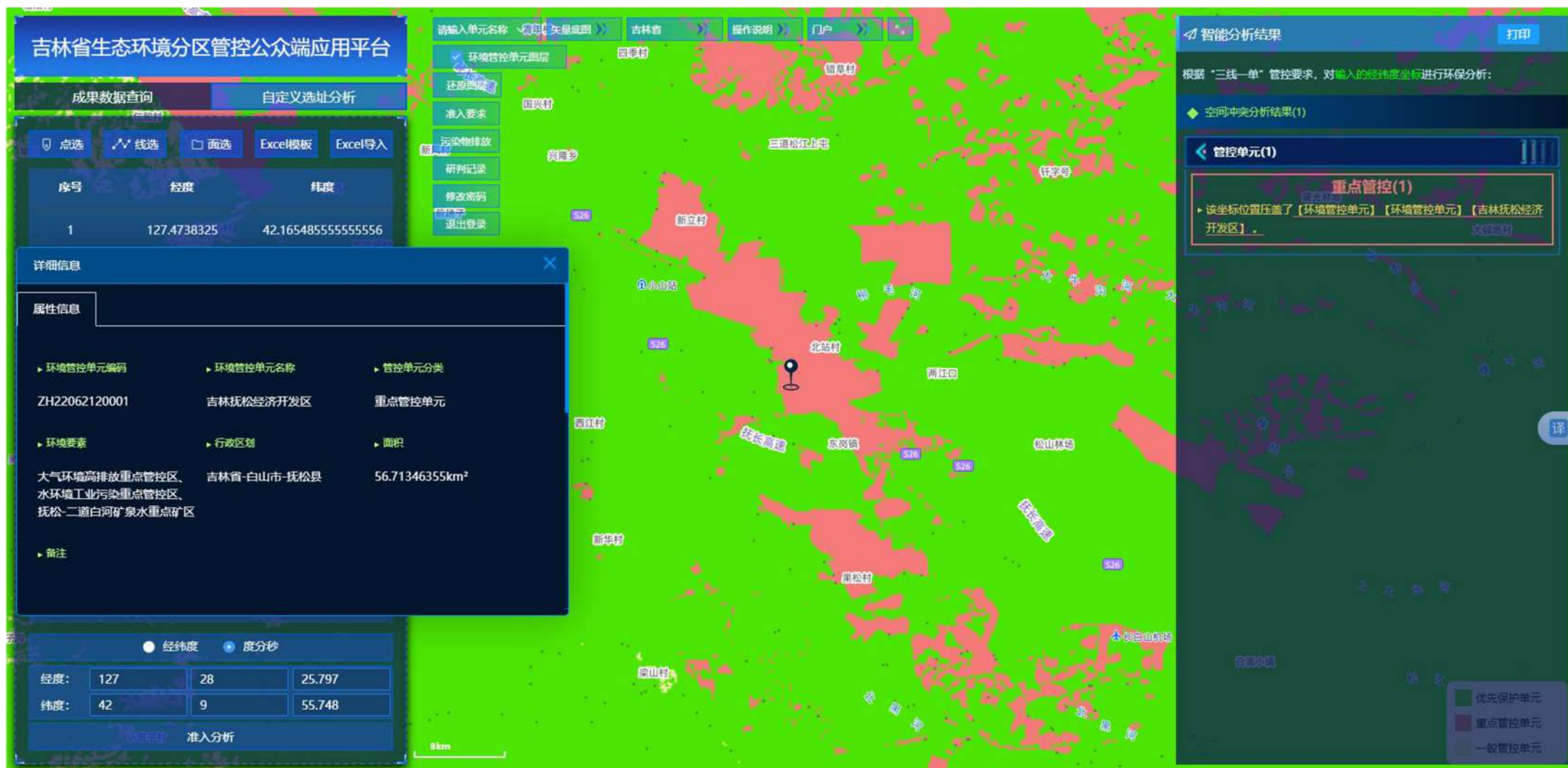


附图7 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8 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查询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1MAET6WQK8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马德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洗浴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5年08月05日
经营场所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社区七委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4#楼（-1层、1-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抚 国用 (2014) 第062100372号

土地使用权人	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座 落	白山市抚松县抚松县松江河镇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商服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1年4月12日
使用权面积	5535.7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535.7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抚松县 人民政府 (章)

2014 年 7 月 11 日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个体工商户）

经甲乙双方协商,依据我国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真实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社区七委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4#楼(占地面积:1130平方米)租给乙方做为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壹年,自2025年8月6日始至2026年8月5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20万元整(大写:贰拾万元),按年缴纳。逾期不缴纳房租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承租权。

四、乙方承租期间独立承担房屋的供水、供电、供暖、物业等费用,甲方不予分担,且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或私自转包、转租、抵押、贷款,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

五、乙方承租期间要加强防火和治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由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而损坏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乙方必须对甲方依法赔偿。

六、乙方承租期间,承租人和客人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该房屋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人无关,包括高空抛物、水电使用不当、在房屋内外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客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出租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为其不动产及经营所用相关设备购买保险(提供相应保单及票据)。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自行装修,否则甲方将依法要求赔偿相应损失,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房屋出租期间,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经营;

八、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三至七条,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无条件收回本房屋;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乙方同样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经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甲方:吉林省海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
(个体工商户)



签定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o HJC072203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委托单位：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项目所在地	抚松县松江河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委托单位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 (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	朱荣华
通讯地址	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社区七委水 丽方商汇商业中心 4#楼(-1 层、1-5 层)	联系方式	15943941868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11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人员	王加琪、王立波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07 月 28 日
点位编号	HJC072203Q1-Q2 HJC072203Z1-Z9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1m/s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PWN125DZH 型 电子天平	YQ-04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 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 光度法 HJ 479-2009	UV-55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区域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YQ-080
			HS6020 型 声校准器	YQ-018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小时值 1	小时值 2	小时值 3	小时值 4	日均值	
HJC070705Q1 项目所在地	2025 年 07 月 22 日	颗粒物	/	/	/	/	112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4	23	27	19	23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23 日	颗粒物	/	/	/	/	107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17	28	21	24	22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颗粒物	/	/	/	/	116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6	23	29	20	24	$\mu\text{g}/\text{m}^3$
HJC070705Q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200m	2025 年 07 月 22 日	颗粒物	/	/	/	/	118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32	24	29	27	28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23 日	颗粒物	/	/	/	/	125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8	35	30	29	30	$\mu\text{g}/\text{m}^3$
	2025 年 07 月 24 日	颗粒物	/	/	/	/	129	$\mu\text{g}/\text{m}^3$
		氮氧化物	25	33	30	27	29	$\mu\text{g}/\text{m}^3$

五、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C072203Z1 厂界东侧外 1m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51	40	dB (A)
HJC072203Z2 厂界南侧外 1m			52	44	dB (A)
HJC072203Z3 厂界西侧外 1m			50	41	dB (A)
HJC072203Z4 厂界北侧外 1m			53	42	dB (A)
HJC072203Z5 厂界北侧 5m 好家宾馆 1 层处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区域环境 噪声	51	42	dB (A)
HJC072203Z6 厂界北侧 5m 好家宾馆 3 层处			50	41	dB (A)
HJC072203Z7 厂界西侧 10m 水丽方佳园 1 层处			51	42	dB (A)

336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JC072203Z8 厂界西侧10m水丽方佳园3层处	2025 年 07 月 22 日	区域环境 噪声	53	44	dB (A)
HJC072203Z9 厂界西侧10m水丽方佳园6层处			51	40	dB (A)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 年 8 月 1 日 2201962618360
张祥亮	张祥亮	张祥亮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



2025年9月11日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三、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六、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取



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按照承诺的项目建设，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九、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别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先关承诺内容。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邵德强

2025年9月11日



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开发区管委会)

我单位已知悉白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符合开发区入区准入条件,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不属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

二、该项目选址于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松江河镇松江社区七委水丽方商汇商业中心4号楼,该地块属于规划的商服用地,其选址符合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三、吉林抚松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设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

承诺单位(开发区管委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2015年9月9日



环评内容确认及保证声明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委托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已对报告中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治理措施、要求等信息进行了核实，确认无误，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并声明保证所上报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



2023年9月11日

不泄密说明报告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告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对《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申请上报的《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新建热水锅炉项目》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承诺，本报告表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分，现亲笔签字（盖）确认。

抚松松江河欣万豪温泉宾馆有限公司（个体工商户）（盖章）

法人（签字）：马强

